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9年 8月 1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2594 號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20004881-3.pdf)

主旨：本局訂於109年8月26日、8月27日、9月1日及9月9日各舉辦1場次「外裝壁磚商品跨部會管理方式之宣導說明會」，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旨揭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如附件，採線上報名，每1場次限制40人，每家廠商最多報名1人，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若報名人數超過容納人數，本局將考量加開場次，或由本局各分局就近協助輔導業者。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恆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鈦潔建材有限公司、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良奇企業有限公司、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師磁磚有限公司、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嘉禾建材有限公司、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

司、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時代瓷磚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益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高力貿易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永盛建材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建材有限公司、群峰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德有限公司、一字建材有限公司、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PG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TL廠)、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均含附件)

2020/08/19  
14:58:17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公換章  
建章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外裝壁磚商品跨部會管理方式之宣導說明會」說明會簡章

####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確保「外裝壁磚」商品品質符合標準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推動「外裝壁磚」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對該類商品品質要求進行把關，本局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二) 另因應「外裝壁磚」納檢，涉及之後市場監督配套措施，本局業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研商合作內容，後續將規範國內公共工程及一般建築物使用之「外裝壁磚」，須採用經本局驗證合格，並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俾完善管理制度。
- (三) 為使產製或進口繫案商品業者，及使用者端(含建築設計、施工單位及其利害關係人等)瞭解前揭管理措施，提早因應，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 二、時間/地點

- 第一場次：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標準檢驗局簡報室(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
- 第二場次：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大禮堂(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 第三場次：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行政園區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 第四場次：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 三、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備註
臺北場 13：40~14：00 臺中場 13：40~14：00 花蓮場 09：40~10：00 高雄場 13：40~14：00	報到	
臺北場 14：00~14：10 臺中場 14：00~14：10 花蓮場 10：00~10：10 高雄場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臺北場 14：10~14：40 臺中場 14：10~14：40 花蓮場 10：10~10：40 高雄場 14：10~14：40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臺北場 14：40~14：55 臺中場 14：40~14：55 花蓮場 10：40~10：55 高雄場 14：40~14：55	配合外裝壁磚納檢涉及之後市場監督配套措施說明(公共工程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北場 14：55~15：10 臺中場 14：55~15：10 花蓮場 10：55~11：10 高雄場 14：55~15：10	配合外裝壁磚納檢涉及之後 市場監督配套措施說明(一 般建築物部分)	內政部營 建署
臺北場 15：10~15：40 臺中場 15：10~15：40 花蓮場 11：10~11：40 高雄場 15：10~15：4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四、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方式：請至標準檢驗局官方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 (二) 報名期限：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舉辦前 2 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第二組第三科黃凱弘 02-23431962。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